



## 民主黨

THE DEMOCRATIC PARTY

(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香港九龍彌敦道 776-778 號恒利商業大廈四樓

4<sup>th</sup> Floor Hanley House, 776-778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
Tel: 2397 7033

Fax: 2397 8998 / (1357)2397 4801

E-Mail:dphk@hknet.com

Web Page : <http://www.dphk.org>

CB(1)381/04-05(03)

## 民主黨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立場

鑑於不少公眾關注民主黨在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立場，就此，民主黨謹作出一個階段性的總結：

- 1) 我們認同本港需要發展文化藝術的理念；
- 2) 我們反對以單一項目模式，進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；
- 3) 我們建議政府重新規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的用地，將「其他指明用途」改劃為「綜合發展區」，以讓城規會及公眾有足夠的監察；
- 4) 成立包括各界人士的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管理局」的法定組織，以發展及管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；
- 5) 我們促請政府將政府將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建議書的諮詢期，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，並重新諮詢公眾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意見；及
- 6) 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事宜，我們促請政府公開已通過甄選的三份建議書的財務安排資料，以讓公眾掌握具體資料評論該等建議書。

2003年7月4日，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務工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，席間討論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，當時政府提交文件，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短期內邀請私營機構就有關計劃提交建議，在當時政府提交的文件中，並無片言隻語提及政府是以單一項目方式，發展這項計劃，因此，當日會議上，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黃成智曾「促請政府當局以堅定的決心推行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」，當時表達這項意見的原因只是認同本港需要發展文化藝術的理念。

其後在9月5日，政府公開發出發展建議邀請書，將這個計劃實際變為一個以文化藝術包裝的地產發展項目，並在建議書的內容中，首次披露種種強制性的條件，包括倡議者需要有龐大的財政承擔能力，及必須要以天蓬覆蓋55%的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用地，對於政府堅持要以單一項目方式發展計劃，及倡議者必須遵守所各項充滿爭議性的強制條件，凡此種種，在客觀上，都構成了只容許香港數間超級地產商才可參與這項計劃的情況，對此，民主黨認為不能接受。

因此，在2003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民主黨分別由黃成智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動議及修訂動議，分別是「促請政府全面檢討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，延長提交發展建議的期限，並公開及詳細地諮詢文化界、專業團體、地產界、立法會、公眾及相關組織，以制訂公開、公平和適切合宜的發展及運作方案。」及「暫時擱置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和研究成立一個法定組織，統籌及落實有關方案。」

由於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至今，在社會上充滿爭議，民主黨重申，政府應就該計劃重新諮詢公眾的意見，以決定該計劃的未來發展方向。

民主黨

李永達

2004年11月29日